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商务局 文件

淄发改发〔2020〕12号

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9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发展改革局、商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并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发改经体〔2020〕99号，以下简称“省《通知》”）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序有效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重要性的认

识

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要抓手，是建设更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效途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有利于进一步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1685号）及其《说明》，准确领会把握国家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工作领导体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扎实做好贯彻落实，确保清单顺利实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地实施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规定“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积极协调监督各入驻单位审批服务窗口、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部门职能，严格按照《清单》规范市场准入管理，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五项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要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认真研究《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相衔接的机制，健全完善与《清单》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集成高效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着力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

三、做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当前重点工作

（一）深入开展“三个全面清理”工作。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各自职能，按照省《通知》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在前期开展清理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围绕各自业务范围，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全面清理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各类门槛壁垒，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

（二）配合国家开展《清单》修订和信息公开工作。全

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清单（2019年版）》，结合“放管服”改革最新进展、市场主体的诉求期盼以及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提前开展梳理工作，研究提出对《清单（2020年版）》修订的有关建议。同时，要根据国家、省部署要求，积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和方式，配合做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的信息完善和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市场准入的透明度和便捷性。

（三）健全完善推进改革落实的体制机制。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增进各类市场主体、各级行政机关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内容、《清单》全面实施工作的了解，提升贯彻落实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加强跟踪评估总结，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倾听市场主体的诉求期盼，深入研究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并反馈、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健全联络员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分别明确一名分管领导牵头抓《清单》实施，明确一名具体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配合本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或有关牵头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tgs/sjdt/201911/t20191122_1204475.html）、“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平台”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s://>

www.ndrc.gov.cn/fggz/tzgg/sczrfmqd/qdsm/)进行查阅。

联系人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体改科，郭飞，3161015，

fgwtgk0533@zb.shandong.cn；

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周慧，3190779，

zbsswjwzk@zb.shandong.cn。



